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*（单位名称）*的 2026-2027 年平安建设办（办公室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2026-2027年平安建设办（办公室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餐饮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强宏业(北京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.39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5059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，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强宏业(北京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